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○瀚　　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）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○瑋　　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）

被　　告　王○春　　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。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張○瀚為民國00年0月間出生，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4年度少護字第380至383號少年事件審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全部

查閱無訛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判決爰不揭露其身分資訊，並將被告張○瀚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母親姓名住址一併遮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○瀚前於113年6月某日，加入包含莊詒翔、黃御綸、陳建銘、暱稱「無名」、「金槍魚」等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以佯裝「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外派人員之方式進行詐騙，被告張○瀚雖未成年，然外觀上相當成熟，實際上為系爭詐欺集團之老大或成立人。伊因系爭詐欺集團前於113年4月間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廣告，並稱以得投資股票獲利等話術，因而陷於錯誤，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所引薦之投資計畫，而與「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立投資合作契約，並先後於113年7月11日、同年7月15日、7月18日及8月11日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）10萬元、20萬元、30萬元及22萬元，共計82萬元作為投資款；其中，就伊於113年7月15日所交付之20萬元，即係由被告張○瀚所假冒之外務專員「張政昇」，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來向伊收取的，至於113年7月18日之30萬元，則係交由已於另案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）經起訴之詹雁媜、羅誠霖，前述2次交付地點均在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與林森北路路口，至於伊於113年7月11日、同年8月11日所分別交付之10萬元、22萬元，則另交由其他2位車手，該等車手目前還未遭緝獲。詎伊於113年9月間因無從提領上開款項，因而驚覺受騙，扣除伊曾取回之5,200元，所受損害總計達81萬4,800元（計算式：82萬元-5,200元=81萬4,800元）。被告張○瀚為系爭詐欺集團之成立人、老大，自應就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其他行為負責，又因被告張○瀚於行為斯時尚未成年，是其父母即被告張○

瑲、王○春也因未盡其監督義務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第187條之規定，請求判命被告連帶賠償81萬4,8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萬4,8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張○瀚雖曾於113年7月15日向原告收取20萬元，然其餘62萬元則非其所收取，原告既未能證明是否確有交付其餘款項並因而受有損害，且該等損害既非被告張○瀚所為，自與被告張○瀚並無關聯，被告張○瀚毋庸就此部分損害負責；又被告王○春與張○瑲已離婚，被告王○春已非被告張○瀚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無從向王○春請求連帶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，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。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；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，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。申言之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共同行為人間若有事前謀議而對侵害性行為有所認識，並以之作為自己行為之一部之主觀上之意思聯絡者，固不必再以客觀上有參與行為即能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然若主觀上無意思聯絡者，必於各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始得成立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

第916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主張共同侵權行為存在者，必應就行為人有主觀上之意思聯絡，或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擇一立證始可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張○瀚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，並於113年7月15日交付20萬元予被告張○瀚等情，業經被告張○瀚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2625號調查程序、114年度少護字第380號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張○瀚之警詢調查筆錄、原告113年9月4日之調查筆錄、「萬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投資合作契約書、收據、萬駱投資APP交易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原告113年9月5日之調查筆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少年調查筆錄、宣示筆錄等件為證（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2625號卷第11至16、27至31、48至50、54、56至60、95至99、103、107頁；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少護字第380號卷第9至15、183至191、227至233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少護字第380至383號案卷核閱無訛。又被告張○瀚上開所為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少護字第380至383號宣示筆錄認定其非行事實涉有觸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在內之刑罰法律，並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，有上開宣示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又被告就上開事實均不爭執，（見本院卷第95、97頁），應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。本件被告張○瀚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收取原告因受詐騙而交付之款項，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20萬元，被告張○瀚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係原告遭騙受損上開20萬元之共同原因，合於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遭詐騙之款項20萬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至就原告主張被告張○瀚是系爭詐欺集團之成立人、老大，應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其他行為負責，並應就其餘損害

61萬4,800元連帶負責等語。惟本件被告張○瀚係受系爭詐欺集團指示而向原告收取20萬元乙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；另依卷內事證，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張○瀚除自己因擔任面交車手而收受之財物外，對於原告其餘請求有何侵權行為之舉致其受有損害，又或被告張○瀚就原告其餘損害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之犯罪行為間，有何主觀上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。是因原告迄未能就上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無論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或結合第185條之規定而為本件請求，均已因無從證明侵權行為、共同侵權行為事實之成立，並無理由。又原告雖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：『詹雁媜、羅誠霖、范子綸自民國113年7月18日前不詳時間，分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66666」、「A」等成年男子、少年張○瀚...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所共組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...』，而認被告張○瀚為系爭詐欺集團之老大、成立人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然則，原告既未陳明上開起訴書就此部分事實之認定依據，又上開起訴書復未載明少年張○瀚於上開詐欺集團內之角色、職責，及與各該行為人間之行為關聯，已難憑此而認被告張○瀚與原告所受其餘損害間有何關聯，至就上開起訴書所謂『「共組」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』之記載，亦僅能認有以被告張○瀚為上開詐欺集團組成成員之意，非有認定被告張○瀚即為詐欺集團成立人、發起人之意思，是自難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故原告請求被告張○瀚應就其餘損害61萬4,800元部分，連帶賠償，尚乏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○瀚於行為時即113年7月15日，既尚未成年，其斯時法定代理人

仍為被告王○春、張○瑲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限閱卷第11頁），被告張○瀚因其擔任取款車手而收取原告20萬元款項之行為，既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成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，則被告王○春、張○瑲自應就被告張○瀚於本件所成立之侵權行為範圍，即原告所受20萬元損害部分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原告負有連帶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王○春、張○瑲迄未就有何已盡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情為舉證，自無依同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解免其責之適用。故原告主張被告王○春、張○瑲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張○瀚負就前開原告所受損害20萬元部分，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就原告本件請求所逾前開20萬元部分，本院既無認定被告張○瀚於此部分有何不法侵害事實，則揆諸前揭規範意旨，被告王○春、張○瑲自毋庸就此部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另被告雖辯以被告王○春已非被告張○瀚之法定代理人，不須賠償等語，然被告張○瀚於行為斯時，其法定代理人既仍為被告王○春、張○瑲，已如前述，縱被告王○春、張○瑲於113年8月21日因離婚而以調解筆錄約定就被告張○瀚之權利義務行使、負擔均由張○瑲單獨任之，然此，均不得認有溯及解免法定代理人王○春於張○瀚為本件行為斯時之監督責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9日經寄存

送達被告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1、93頁），是於上開時間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即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自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黃柏家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